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泰州市凤凰小学教育集团引凤路校区安保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200-HXZC-C2024-0050

甲方：（采购人）泰州市凤凰小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泰州市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泰州市凤凰小学教育集团引凤路校区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采购内容

- 1、服务名称：泰州市凤凰小学教育集团引凤路校区安保服务
- 2、服务内容：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
- 3、服务期限：2024年8月30日至2027年8月29日

##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捌拾万零壹仟捌佰元整（¥1801800.00元）人民币。

2、合同人数按13人签定，每人每月按3850元/月/人核算。

3、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除甲方安排的加班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三、付款支付

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供应商申请付款时须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前上个季度的安保服务费。

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给甲方，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泰州市凤凰小学

纳税人识别号：12321200469045062W

地址、电话：泰州市引凤路366号

开户行及账号：工商银行泰州市凤凰支行 1115020919000099956



乙方银行账户：

名称：泰州市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泰州高新区支行

账号：0225012040000229

#### 四、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 五、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采购文件编号 JSZC-321200-HXZC-C2024-0050 号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 乙方服务承诺；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六、安保服务要求

##### 1. 总体要求

安保服务单位应从本安保服务实际出发，根据合同约定的安保服务范围 and 标准，设立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符合要求的安保人员，制定完整、有效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日常服务运行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学校保安的主要职责是保护学校师生的安全以及学校财物安全，认真执行校园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

##### 2. 具体要求

(1) 聘用保安（持保安员证）13人，消控人员3人（持消控员证），年龄不超过50周岁，身体健康，为人正派，无不良嗜好，无违法犯罪记录，有较强的责任心、良好的工作能力和保安工作经验。

(2) 认真学习治安保卫常识和法律法规知识；服从学校行政领导和安保处的管理；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职责，积极维护校园秩序，参与学校教育教学过程各项安全管理，做好学校安





全保卫工作。

(3) 树立保安良好形象，维护校方形象。必须做到着装整洁，精神饱满，言行规范，以礼待人。不离岗、脱岗、睡岗；工作时间不电话聊天、不读书报、不干私活、不玩手机、不在岗吸烟。

(4)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对乙方安排的人员甲方有权进行考核，甲方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乙方必须在一周内进行更换，否则视乙方违约，扣除不合格人员当月服务费用。乙方无故降低服务质量，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 3. 工作职责

(1) 严格控制人员进出：外来人员须出示有效证件，电话联系确认身份，做好来访登记后方可准予进入校园；严禁社会闲杂人员进校；学生在未放学时离校，必须查验其有班主任签字的书面假条，否则不予放行；对迟到学生要根据其实情进行登记。

(2) 严格按学校规定时间开关校门。教职工上、下班，学生上学、放学等人员进出高峰期，必须提前打开校门，其他时间关闭大门；学校车辆进出校门时，及时开关大门；来访车辆须经学校管理领导同意后，方可放其进入校内（或专用停车场）。

(3) 上、放学时段不能留守值班室，必须提前十分钟在校门口劝导人员，发现有寻衅滋事迹象者，须及时报警；学生进出时，须及时有效地疏散人群和车辆，保证师生的畅通无阻。

(4) 配合学校总务、安保等部门，搞好校产防盗和消防工作。对携带公物出门的人员和车辆，须查验有关部门负责人签字的手续，并履行登记后方可放行；加强夜间巡逻，发现异常情况须及时向有关部门和领导汇报，情况严重时，必须及时报警；发现消防隐患，须及时排除或向学校领导反映。

(5) 按时开、关教学楼大门和照明灯；做好值班室的清洁卫生；按学校保卫处要求做好各类安全检查、登记等汇总工作；主动、认真地完成学校领导布置的与安全、保卫工作有关的临时任务（如：在校学生突发疾病时陪护学生到医院就诊等）。

(6) 负责处理发生在校园内的各种纠纷和治安隐患，协助公安



机关和有关部门处置发生在校园内的案件、突发事件及学生违纪事件。

(7) 负责学生课间、午休、自习等时间校园巡视，学生食堂就餐、集中活动时秩序维护等工作。

(8) 检查维护物防、技防设备，确保其能正常使用。

(9) 服从学校其他安全工作安排。学校所有安保服务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费用内（因学校需要加班除外）。

(10) 明确责任，忠于职守。如发现有违反规定或失职者，有重大失职或累计三次失职者，学校将要求保安公司立即换人；因违反规定或失职而造成的一切后果，概由安保服务单位负责。

#### 4. 档案、资料管理

加强有关安保的档案和资料的管理。档案和资料的管理包括：安全管理记录档案、安保人事管理，以及具体的管理方案。安保管理企业必须运用计算机管理，所有档案要求做到保存完整，管理完善，交接手续完备，检索方便准确。

#### 5. 建立健全安保管理制度

根据泰州市凤凰小学的具体情况，安保服务单位应制定详细的内部管理制度、日常服务的运作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 (1) 员工行为规范；
- (2) 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 (3) 保安工作职责；
- (4) 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考核细则（百分考核）；
- (5) 考核奖惩制度；
- (6) 安全保卫制度；
- (7) 其他。

#### 6、人员配置及要求

要求男性，人数 13 人（含保安队长 1 人），其中消控室 3 人（持有消控证），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员证。消控岗 24 小时确保有人在岗，负责消防安全工作。

#### 七、安全责任

1. 安保服务单位要加强对从事服务人员的安全知识教育和培训，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作业时做好防护措施，安全生产。在合同期





内安保服务单位承担派出工作人员的所有责任，安保服务单位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等事故由安保服务单位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2. 安保服务单位必须合法经营，不得有违反业主单位的环境、秩序的任何经营活动。

3. 承包单位要做好员工安全纪律和保密教育，员工不得翻阅资料、报刊、书籍，不得透露所看到的、听到的有关工作信息。

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钱建和

乙方指定联络人：施洪彬

联系方式：13401236988

联系方式：18752611158

#### 八、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成交）价的5%，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在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退还（无息）。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赔偿。

户名：泰州市财政局

开户行：工商银行凤凰支行

账号：1115020919000099956

备注：泰州市凤凰小学教育集团引凤路校区安保项目履约保证金

#### 九、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 十、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2024年8月30日起至2027年8月29日止。

服务地点：泰州市凤凰小学教育集团引凤路校区。

#### 十一、保密条款：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乙方应当承担如下责任：乙方需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泰州市。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十四、附则

### 1、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2、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盖章): 泰州市凤凰小学

乙方(盖章): 泰州市盾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4.7.28

签订日期: 2024.7.28

